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学院/研究所): _____

乙方(定向单位): ____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_____

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丙方学习方式为(□全日制/□非全日制),就读专业为:_____。

二、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相应学科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毕业;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,甲方授予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,甲方将丙方学习期间的档案材料直接寄送乙方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档案和人事关系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按时完成学业,学习期间各种待遇按定向培养研究生对待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回乙方工作。

五、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,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,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提出变动学籍(休学、申请硕博连读等)的,须提供乙方的书面同意证明,否则不予办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,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:学院(研究所)

乙方单位公章:

丙方签字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